

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JSGXCG2022-05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文本）
-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p> <p>采购编号：JSGXCG2022-05</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采购内容：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p>
2	<p>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p> <p>采购人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震泽路 688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p>
3	<p>采购项目概况、要求：</p> <p>(1) 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内，共设一个标段，主要包括大剧院路、兴梁道、维港路及其支路等路段的市政养护，含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中水管、护栏、消火栓、污水管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市政养护面积约 250 万平方米；南湖大道、五湖大道、观山路、吴都路等路段及节点的苗木、绿地及附属设施养护，绿化养护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p> <p>(2) 养护期：壹年至叁年，具体详见清单。</p> <p>(3) 养护质量验收标准：</p> <p>市政养护依据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68-2016），《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按《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市政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6号文）中市政养护日常监管考核表进行考核。具体养护标准见清单描述。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p>

	<p>绿化养护依据《城市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养护技术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等级标准》、《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按《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5号）中绿化养护质量日常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具体养护标准见清单描述。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养护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详见清单。</p> <p>(5) 本项目采购预算：13046.1326 万元（三年）。</p> <p>(6) 本项目最高限价：13046.1326 万元（三年），其中市政养护最高限价：11008.2481 万元（三年），绿化养护最高限价：2037.8845 万元（三年）。</p> <p>(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部分道路为 2 年或 2.5 年，部分绿化为 1 年）；</p> <p>(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p> <p>(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10)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4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其他资格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p> <p>2)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p> <p>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不应超过 2 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5	<p>(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8 日止（法定假日休息），每天 9:00-11:30，13:00-16:00。</p> <p>(2) 招标文件提供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202 室</p> <p>(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纸质为主，电子文档为辅。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请投标</p>

	<p>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带好 U 盘、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异地投标供应商可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guangxin0108@126.com），并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确认无误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p> <p>（4）招标文件售价：捌佰圆/份，售后不退。</p> <p>（5）其他相关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6	<p>投标供应商要求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 10:00 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 17:00 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供应商。</p>
7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p>
8	<p>投标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12:30 始</p> <p>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13:00 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投标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101 室</p>
9	<p>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13:00</p> <p>开标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101 室</p>
10	<p>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评审结束</p> <p>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101 室</p>
11	<p>投标文件份数：</p> <p>明标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暗标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可擦写光盘，需包含投标文件明暗标所有内容，光盘上贴好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标签。）</p>
12	<p>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p>

	<p>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00MB18035269</p> <p>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震泽路 688 号</p> <p>联系人：冯瑜</p> <p>联系电话：0510-85857291</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467292318U</p> <p>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p> <p>联系人：尤易坤、杨冬青</p> <p>联系电话：0510-82710007、18051582937</p> <p>传真：0510-82710007</p> <p>电子邮件地址：guangxin0108@126.com</p>
13	<p>疫情期间防控相关要求：</p> <p>(1)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参与人员必须戴口罩，体温<37.3℃，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p> <p>(2) 请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投标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p>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2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延期开标通知，邮箱：guangxin0108@126.com。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

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响应函、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部分组成，暗标为养护方案部分。另附不可擦写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明暗标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明标部分：

1、响应函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5）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6）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08 月-2023 年 01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

应商公章；

(10) 承诺书一、二、三、四（格式见附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按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第（3）、（7）-（10）项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s://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c6950740eb9611ecafd73b6cf0e08864）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3、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 1) 投标总价（表1）
-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2）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3）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4）
- 5) 综合单价分析表（表5）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6）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7）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8）
-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9）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0）

- 11) 计日工表 (表 11)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
-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3)
- 14) 发包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4)
- 15) 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5)
- 16) 明细报价表 (表 16)

- (3)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4) 市政、绿化养护管理小组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5) 市政养护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见附件)
- (6) 绿化养护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见附件)
- (7) 养护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8) 劳动力计划表 (格式见附件)
- (9)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见附件) (并提供人员组织、分工网络和责任制落实措施, 提供潜水员等证书复印件)
- (10)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格式见附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12) 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所需配备的养护机械设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13)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如有自拟, 自行添加)
- (14) 补充性文件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15) 其它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暗标部分:

养护方案

- (1) 市政、绿化作业方案
- (2) 快速保障应急预案
- (3)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方案
- (4) 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
- (5) 养护任务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6) 重点路段各项保障措施
- (7) 养护管理制度和养护台帐管理体系

(六)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年版)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根据具体建造年代、道路等级、道路现状和交通条件等因素进行调整后确定,各投标供应商须进行现场踏勘,根据交通、道路现状、材料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管理手段和成本核算等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后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中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并提供投标单价构成分析表,分别列出各工序的单价构成。

3、工程量清单所报单价应包含完成该养护期限内所需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一旦中标,采购人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企业管理情况、市场风险等因素,认真勘查道路现状,测算养护成本。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人不作解释。投标供应商

5、本项目适用于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

6、采购人提供养护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要求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解答,并分发到各投标供应商。

7、绿化养护费用内包括绿地内苗木养护、补植、绿地废弃物保洁及所有园路、小品、护栏、雕塑、角亭及其他所有构筑物等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费用,投标供应商须充分意识到标段内所有现状完好的设施保养或维修可能带来的风险。

8、市政养护费用包括道路(含人行道)、桥梁、雨水管道(含出水口)、标牌等养护以及管道和道路检测等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道路管养标识牌制作、安装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内)。

9、招标清单道路养护服务期间(不含新增道路):新增加的绿化养护工作量面积不超过原中标绿地面积2%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新增加的绿化养护工作量面积超过原中标绿地面积2%的部分,费用按实结算。

10、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等乙方管理不力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的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11、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维护设施

损坏，必须及时修理，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的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12、投标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7、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按照投标文件组成中的顺序制作，明标装订成册，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暗标单独装订成一册**，编制及装订要求详见第 11 条。

8、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二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

9、投标文件装袋要求：

9.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9.2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投标文件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副本”；

9.3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正本”，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副本”；

9.4 招标文件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可不放入原件密封袋中；**

9.5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

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10、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1、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11.1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封面和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目录自拟，封底采用 A4 白色复印纸。

11.2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11.3 排版要求：使用 word 文件形式，A4 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图片中字体、字号不作限制。

12、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 4、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 7、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 9、不同投标供应商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 10、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 11、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13、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5、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 1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 1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9、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 20、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 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 2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未提供养护方案文件的；
- 2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28、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 2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30、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明标和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 32、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 33、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中任意一部分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 34、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其中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 35、企业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时提供工商变更手续的除外）。
- 36、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37、养护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在建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3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能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投标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9、投标文件中无养护方案或养护方案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养护方案页数明显偏少（养护方案页数少于 60 页）；

40、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4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网页链接或发文原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4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开标、评标：

1. 开标工作程序

1.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

1.2 密封性审查：

1.2.1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2.2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3 唱标

1.3.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2 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1.4 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2. 抽取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2.1 由工作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在公证或监督下，随机抽取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技术标（暗标）正本不拆封。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3. 资格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 评标工作程序：

4.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4.2 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4.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3.1 明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2 暗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暗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暗标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比较与评价

4.4.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4.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4.3 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4.4.4 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4.4.5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按养护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养护方案得分相同，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1 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

明标部分：

- | | |
|-------------|------|
| (1) 报价 | 10 分 |
| (2) 供应商评价 | 7 分 |
| (3) 人员配备 | 13 分 |
| (4) 机械设备配备 | 25 分 |
| (5) 项目负责人答辩 | 5 分 |

暗标部分：

- | | |
|----------|------|
| (6) 养护方案 | 40 分 |
|----------|------|

加分因素 (+2 分)

5.2 各项目评分标准

明标部分：**(1) 报价 (10 分)**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评标时，如评委提出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供应商应在一小时内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上，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询标。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投标供应商评价（7 分）

（2.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时需提交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2）投标供应商所承接的市政养护项目被评为设区市级及以上市政养护优质奖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市级获奖有效期 1 年，省级获奖有效期 2 年，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3 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或获奖文件发布日期为准，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有效期内的获奖可累计得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公证件原件，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

（2.3）投标供应商所承接的绿化养护项目被评为设区市级及以上绿化养护优质工程奖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市级获奖有效期 1 年，省级获奖有效期 2 年，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3 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或获奖文件发布日期为准，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公证件原件，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

（3）人员配备（13 分）

（3.1）市政养护人员具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潜水员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市政养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2）绿化养护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或绿化技术工种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绿化技术工种指由人社相关部门颁发技能等级证书的绿化工种，包括绿化工、花卉工、园艺工、植保工等。（具备人社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绿化技术工种证书。）

(3.3) 养护人员中：具有设区市级及以上有权部门颁发或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类证书（高处作业）并在有效期内的，每配备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具备有效的专业桥梁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注：上述人员必须体现在《本项目养护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带有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或原件（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上所注专业为准，并提供相应原件）、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投标供应商本企业为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打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4) 机械设备配备（采购需求的机械设备配备标准中所含设备不计，增加的机械设备、品种）（25分）

(4.1) 路面维修养护场地装备（7分）

(4.1.1) 设备（2分）：投标供应商配备一台沥青拌合设备（2分）；

(4.1.2) 车辆（5分）：

①投标供应商配备一辆沥青同步碎石封层车（2分）；

②投标供应商配备一辆沥青保温车(封闭输送车)（1分）；

③投标供应商配备一辆智能道路检测车（集检测平台、路况指标测量与处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于一体，具有激光测量设备）（2分）；

(4.2) 雨水管道检测及养护装备（3分）

(4.2.1) 设备（1分）：投标供应商需配备管道检测设备(管道检测机器人、管道潜望镜、声纳检测仪)，配备齐全的得1分，缺任意一个设备均不得分。

(4.2.2) 车辆（2分）：投标供应商配备一辆清洗吸污车（2分）。

(4.3) 桥梁检测及养护设备（4分）

(4.3.1) 车辆（4分）：

①投标供应商配备一辆桥检车（2分）；

②投标供应商配备一辆防撞车（2分）；

(4.4) 应急机械装备（1分）

投标供应商应急抢险与特种作业设备：一体化除雪车，得1分；

(4.5) 绿化养护机械设备（10分）

(4.5.1) 设备 (2分) :

①投标供应商需配备割灌机、打药机、打孔机、高枝油锯, 配备齐全的得1分, 缺任意一种设备均不得分;

②投标供应商配备一台碎枝机得1分, 最高得分1分;

(4.5.2) 车辆 (8分) :

①投标供应商配备专用高空作业车得2分, 最高得2分;

②投标供应商配备一辆喷雾射程80米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得1分, 最高得2分;

③投标供应商配备一辆核定载质量6000kg及以上洗扫车得1分, 最高得2分。

④投标供应商配备一辆清洗车得1分, 最高得2分;

注: 投标时, 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实景照片, 自有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以及含车牌的车辆实景图片(车辆正前方、侧后方各一张)等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 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租赁设备、租赁车辆除按“自有设备”、“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购置发票仅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还另需提供租赁协议及租赁费发票原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 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答辩 (5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题), 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公证件, 检查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作答, 评委按照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酌情评分, 最后得分取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暗标部分:

(6) 养护方案 (40分)

(6.1) 市政、绿化作业方案 (8分)

①市政专项作业方案 (4分)

对市政养护作业工作要点的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养护巡视人员配备, 巡查方案及保证措施, 路面病害、雨水设施病害、桥梁结构病害的处理, 对特定设施的专项养护方法和技术措施。

内容全面、有较强针对性的得4分，描述较为准确、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②绿化专项作业方案（4分）

对绿化养护作业工作要点的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绿化养护人员机械配备，针对本项目植物生长规律和季节特点制定的养护计划，本项目每季度绿化养护重点，本项目主要苗木品种养护的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全面，有较强针对性的得4分，描述较为准确、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6.2）快速保障应急预案（7分）

①窨井盖缺失、桥梁安全等隐患的防范和查处措施（2分）

对窨井盖缺失隐患的防范和查处措施、窨井盖缺失应急保障措施、桥梁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查处措施、桥梁损坏应急保障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得2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②防汛抗灾、开挖及修复等应急突发事件的措施（2分）

对防汛抗洪抗台应急救援预案、开挖及修复等应急突发事件的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得2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③苗木、绿地的缺失修复应急措施（3分）

对绿地巡查管理措施、重点绿地病虫害防治措施、苗木缺失应急补植方案等应急措施的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有较强针对性的得3分，描述较为准确、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6.3）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方案（6分）

对养护安全规定、养护作业安全措施、文明养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确保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等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描述准确、内容全面、有较强针对性的得6分，描述较为准确、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2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6.4）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6分）

对精细化管理提升的目标、为达到目标采取的措施的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

综合评分，目标清晰明确、措施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6 分；目标较明确、措施内容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6.5) 养护任务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6 分）

对市政绿化养护作业工作中养护任务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重点难点内容全面、解决措施清晰明确的得 6 分，重点难点内容较为全面、解决措施较清晰 4 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6.6) 重点路段各项保障措施（4 分）

对市政绿化养护作业中**重点路段**人员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保障措施描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保障措施描述较为全面、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6.7) 养护管理制度和养护台帐管理体系（3 分）

对公司管理体系、养护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养护台帐管理体系等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管理制度及体系设置全面、合理、规范、完整得 3 分，管理制度及体系设置比较全面、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技术标评委在 5 人及 5 人以上的，取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加分因素（+2 分）

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 1 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7、评标说明

7.1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7.2 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按上述评标办法由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客观部分各评委的评分应一致，主观部分评分项应当取

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人总得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十) 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选3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通知》（苏财购〔2018〕86号）等有关法规处理。

3、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接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并由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现场监督。

4、在中标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 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十四) 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六)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要求,采购文件中合同融资条款应参照下列模板进行调整: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宣传引导工作，在“中标通知书”中增加“政采贷”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条款，并将《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作为“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同发给中标供应商。

（十七）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 代理服务费的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综合费率为：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88%，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1.18%，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79%，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55%，5000 万元—1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34%，10000 万元—5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25%，并按此基础的 70 %计取。

3. 中标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八）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对经开区辖区内的区管市政道路及道路绿化进行养护。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合同份额占比符合相关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年版）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费用定额》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

《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如有修订按修订版）

《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市政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6号文）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城市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养护技术标准》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383号）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等级标准》

《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5号）

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绿化养护质量要求：依据《城市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养护技术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等级标准》、《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按《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5号）中绿化养护质量日常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市政养护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按《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市政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6号文）中市政养护日常监管考核表进行考核；

具体养护标准见清单描述，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

(2) 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3) 技术规格要求：/

(4) 物理特性要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数量：主要包括大剧院路、兴梁道、维港路及其支路等路段的市政养护，含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中水管、护栏、消火栓、污水管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市政养护面积约 250 万平方米；南湖大道、五湖大道、观山路、吴都路等路段及节点的苗木、绿地及附属设施养护，绿化养护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

2. 实施时间：壹年至叁年，具体详见清单。

3. 实施地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绿化养护：绿化养护依据《城市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养护技术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等级标准》、《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按《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5 号）中绿化养护质量日常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具体养护标准见清单描述。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养护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详见清单。

2. 市政养护：市政养护依据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68-2016），《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 95% 以上。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按《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市政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6 号文）中市政养护日常监管考核表进行考核。具体养护标准见清单描述。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绿化养护依据《城市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养护技术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等级标准》、《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按《无锡

经济开发区区管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5号）中绿化养护质量日常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具体养护标准见清单描述。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

市政养护依据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按《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市政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6号文）中市政养护日常监管考核表进行考核。具体养护标准见清单描述。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三年支付比例为按3:3:4支付。服务期内养护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于每季度结束后的首月15日前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则支付给联合体主体方）。实际支付按财政拨付情况执行，不计滞纳金、利息等所有其他费用。

（八）**养护实施细则及考核标准：**按《养护工作实施细则》及《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养护工作实施细则》及《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如有新养护实施细则及考核标准，将按照最新细则和标准执行。

（九）其他服务要求：

1. 养护管理小组**配备要求**

本项目须分别设置市政养护管理小组和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每组不少于3人，均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职工且不得兼任，项目组组长即为各专业养护负责人，市政养护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绿化养护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机械设备**配备标准**

以下**机械设备配备标准**为本项目养护所需基本要求，需保证在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中专项专用，经采购人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或外借使用（机械设备更新换代除外），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处罚措施执行。应急、防汛期间一发现有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合同条款15.5条解除采购合同。

1、绿化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浇灌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	6
2	巡检皮卡车	皮卡	1
3	抢险车	核定载质量 1.4 吨及以上	7
4	草坪修剪车	25 马力及以上	2
5	绿篱机		6
6	喷灌机		8
7	微耕机		1
8	高空修剪机		1

注：拟投标的浇灌洒水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仍在设区市绿化养护备案合同期的均不得用于本次投标。由此产生的质疑、投诉，一经核实，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备案其不诚信记录。

2、市政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胶轮压路机		1
2	双钢轮压路机		1
3	摊铺机		2
4	铣刨机		2
5	多功能移滑式装载机		1
6	平板车		1
7	皮卡		2
8	抢险车	核定载质量 1.4 吨及以上	4
9	疏通车		2
10	抓斗车		1
11	洒水车		1
12	一体化泵车	$\geq 400\text{m}^3/\text{h}$	4
13	双回路液压动力站	$\geq 400\text{m}^3/\text{h}$	4
14	柴油泵	$\geq 180\text{m}^3/\text{h}$	4

注：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养护机械设备（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实景照片，自有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以及含车牌的车辆实景图片（车辆正前方、侧后方各一张）；租赁设备、租赁车辆除按“自有设备”、“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购置发票仅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还另需提供租赁协议及租赁费发票原件】，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考察，七日内未提供或现场考察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附件一 养护工作实施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 附件一养护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二 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 附件二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文本）

发包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代管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三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养护内容：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内，共设一个标段主要包括大剧院路、兴梁道、维港路及其支路等路段的市政养护，含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中水管、护栏、消火栓、污水管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市政养护面积约 250 万平方米；南湖大道、五湖大道、观山路、吴都路等路段及节点的苗木、绿地及附属设施养护，绿化养护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

二、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大剧院路、兴梁道、维港路及其支路等路段的市政养护，含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中水管、护栏、消火栓、污水管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市政养护面积约 250 万平方米；南湖大道、五湖大道、观山路、吴都路等路段及节点的苗木、绿地及附属设施养护，绿化养护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

三、承包期

2023 年 **月**日起至 2025 年 **月**日。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便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依据《城市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养护技术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等级标准》、《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按《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

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5号）中绿化养护质量日常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具体养护标准见清单描述。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

市政养护依据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考核按《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市政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锡经开综执发〔2020〕6号文）中市政养护日常监管考核表进行考核。具体养护标准见清单描述。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

六、合同价款

金 额：（三年总经费）（大写）**** （人民币） ￥ ****元

其中：绿化养护费用（三年）：（大写）**** （人民币） ￥ ****元

市政养护费用（三年）：（大写）**** （人民币） ￥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附件
- （4） 本合同协议条款
- （5） 附件一《养护工作实施细则》
- （6） 附件二《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标准》
- （7） 附件三 《廉政协议书》
- （8）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三方有关养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养护。

九、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对乙方实施全面管理，行使对乙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权。

十一、本合同三方约定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养护期满、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派驻现场代表:

电 话: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派驻现场代表:

电 话:

地 址:

年 月 日

代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派驻现场代表:

电 话:

地 址:

年 月 日

见证方: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

合同条款

一、词语解释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为市政、绿地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丙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丙方，并征得甲方、丙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丙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道路市政和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若乙方违反《招标市政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3.7 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市政设施和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丙方不负赔偿责任。因甲方、丙方管理需要，要求乙方新增道路绿化养护或就近新增失管绿地养护，面积不超过原中标绿地面积 2%的，不予追加相关经费，乙方按照就近纳入的招标道路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调整或改造的绿地面积超过该路段绿地总面积 60%（含）以上的，该路段应在绿化恢复后按新建绿地，重新通过招投标确定新的中标人；调整或改造的绿地面

积低于该路段招标面积 60%（不含）的，改造恢复后的绿化按原合同相关条款，仍由原中标单位负责养护。因甲方、丙方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就近新增空秃地补植面积不超过原中标绿地面积 1.5%的，不予追加相关经费，乙方按照就近纳入的招标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超过原中标绿地面积 1.5%的，超出部分仍由原中标单位负责补植，该部分费用计取方法：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补植施工当期江苏省人工工资单价指导性文件，材料价格按补植施工当期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除税指导价，无除税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甲乙双方确认的市场除税价，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绿化工程取费、营改增的有关规定执行。该部分费用支付方法为：补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随当期绿化养护费一次性支付。

3.8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媒体曝光和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按 3000~5000 元/次扣除养护经费；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按 3000~5000 元/次扣除养护经费，情节严重的按 5000~10000 元/次扣除养护经费。

3.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三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 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道路、桥梁、人行道（含侧平石）、雨水设施（含雨水泵房）、路名牌、桥名牌、中水设施、污水设施及市政消防栓等市政设施保养与维修及道板杂草清除，花坛、树池等设施的保养与维修，各类市政标识牌清洗，绿地保洁，草花布置，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等。

4.2 乙方养护工作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一。

4.3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详见补充条款。

5 丙方工作

5.1 根据甲方的授权，对乙方实施全面管理，行使对乙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权。

5.2 制定管理制度、考核细则。组织不定期考核、定期考核。

5.3 根据考核结果上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奖罚建议。

5.4 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的养护经费进行初审，并报甲方复核。

二、养护组织设计

6 进度计划

6.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路段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丙方。丙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6.2 乙方必须按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丙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丙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丙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三、质量与考核

7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检查和考核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丙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8.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委托丙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委托丙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8.3 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

四、安全文明施工

9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0.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设置合理的交通引导标志、施工隔离围挡装置、警示装置等，做到工完场清，不污染路面和绿化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及对养护设施量清单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清理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

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雨水井井下作业采取二级审批制度，防范措施到位，相关人员具有培训合格的操作证，擅自或违规下井作业的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和丙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

13.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3.2 乙方应向丙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丙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3.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3.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4 合同价款支付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三年支付比例为按 3:3:4 支付。服务期内养护费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的首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则支付给联合体主体方）。实际支付按财政拨付情况执行，不计滞纳金、利息等所有其他费用。

六、违约和争议

15 违约

15.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相应延续工期。

15.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经费的，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5.5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承诺养护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执行，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配备齐全机械设备（自有或租赁），在经开区范围内专项使用（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并向甲方备案，如未按要求配备，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由乙方承担。

16 争议

16.1 甲乙丙三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6.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各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三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七、合同终止

17.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丙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 50% 给付。

17.3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不履行投标承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购置管道养护设备、清淤设备、防汛应急设备等市政专用设备或月综合考评年内累计 3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

1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8.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三方协商解决。

18.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三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三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与解释

19.1 本合同一式拾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丙方叁份，见证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养护工作实施细则

该养护工作实施细则作为_____（项目全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市政养护实施细则

1.1 道路：中标单位应对《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标准中所确定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车行道损坏病害进行日常养护维修，使病害处理在萌芽状态。其中沉陷、碎裂、坑槽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病害处理，网裂、拥包、搓板、脱皮等病害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唧泥、缝料散失、错台、板边断裂等病害应在一个月以内予以修复。

1.2 桥梁：中标单位在桥梁养护作业中，应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严格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要求对发现的早期病害进行日常的维护，发现桥台跳车应及时修补，桥梁常规检测每年不少于1次，特殊结构桥梁常规检测每年不少于4次，检测报告每年9月25日前上交甲方备案；如遇危及桥梁安全运行的重大病害，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以确保桥梁安全运行。桥梁栏杆铁件的防腐处理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一次，整个合同期满之前必须对栏杆按不低于原建设标准进行一次油漆。桥梁沉降监测报告，1季度1次。

1.3 人行道（含侧平石）：人行道的日常养护要做到无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发现病害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保证人行道完好平整。人行道板上的杂草必须清理干净。

1.4 雨水设施（含雨水泵房）：要求中标单位对排水管道进行及时疏通，（原则上：检查井12次/年、收水井18次/年、小型雨水管及明沟3-4次/年、中型雨水管1-2次/年、大型雨水管1次/年），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收水井框盖完好吻合，检查井、收水井内的积淤不超过管径的1/5，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6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及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下水道主管道检测应每年进行一次，排水设施养护状况评定及管道影像资料于每年4月25日前上交甲方备案（包括视频、图片资料）。养护单位在疏通雨水管道和窨井清淤时，淤泥应及时运走，严禁堆放在路面上。同时对淤泥数量、堆放地点等做好台帐。

1.5 路名牌、桥梁限载牌、出水口标识牌等确保竖直、牢固、完好，发现歪斜、损坏、缺失、等在24小时内修复，必须确保每两年进行一次立杆油漆。路名牌、桥名牌

等 10 天必须清洗一次。

1.6 中水设施：随道路进行巡查，确保闸阀井及内部设备完好无损、管线无渗水、消防栓能正常使用。及时对爆管、漏水等进行抢修处置，应在 24 小时内紧急抢修。每年入冬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消火栓进行防冻检查、保养和维护。每年对管道进行压力检测，确保管道正常供水。每两年油漆翻新一次。

1.7 污水设施：随道路进行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井盖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对排水管道进行及时疏通，确保管沟畅通。

1.8 消火栓：养护单位应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城镇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应包括市政消火栓的地理位置、编号、设置形式、供水管径等数据信息。随道路进行巡查，确保消火栓完好无损，正常使用。每年入冬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市政消火栓进行防冻检查、保养和维护。每两年油漆翻新一次。市政消火栓被撞断、严重倾斜、栓体严重漏水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在 24 小时内紧急抢修。

1.9 道路上其他管线井盖缺失、花坛、树池等设施破损等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的现象，中标单位在巡视中要及时发现，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记录在案，并上报甲方或 12345、110 等处置平台。具体见下表：

	主要病害	修复时限要求	考核经费情况	备注
养护设施 巡视		道路一天一巡；I 等桥梁一天一巡，II 等桥梁三天一巡，III 等桥梁七天一巡	少一次扣 500 元	设施应急性损坏应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道路（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	沉陷、碎裂、坑槽	24 小时内	如超过一个工作日扣除 1000 元/日·次（每次赔偿限额 2 万元）	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要求进行巡
	网裂、拥包、搓板、脱皮、车辙	七个工作日内		
	唧泥、缝料散失、错台、板边断裂	一个月以内		
桥梁	桥面铺装层	参照道路		
	桥面积水	2 小时内处理		

	一般结构性损坏	七日内及时修补	不及时修补，扣除1000元/日·次（每次赔偿限额2万元）	视，自巡视发现之日（或按养护主管下达指令之日）起，至修复完成止，以作业记录为准。
	遇危及桥梁安全运行的重大病害	立即采取交通管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如不执行，扣除全年养护经费并承担相应后果	
人行道	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	三个工作日内	如超过一个工作日扣除1000元/日·次（每次赔偿限额2万元）	
	路名牌歪斜、损坏等	24小时内		
排水设施	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破损、位移	清淤满足次数要求，并确保管道畅通（检查井12次/年、收水井18次/年、小型雨水管（管径<600）3-4次/年、中型雨水管（600W管径<1000）1-2次/年、大型雨水管（管径>1000）1次/年。下水道主管检测每年一次。	1、如少一次扣除1000元/次（每次赔偿限额2万元） 2、引起道路积水，影响交通的，扣除养护经费10000元以上。	养护单位在疏通雨水管道和窖井清淤时，淤泥应及时运走，严禁堆放在路面上
	管道及井内淤塞			
其它设施	两年一次立杆油漆，路名牌、桥名牌每10天清洗一次		如少一次则扣除100元/次·条	

1.10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巡查体系，严格按照道路、桥梁养护等级结合养护规范要

求频率进行巡查。同时，按一路一卡、一桥一卡的标准做好巡视台账，在每月月底前提交丙方检查。

1.11 乙方应建立巡视报告制，须按照要求购买和安装 GPS 设备，对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的巡视频率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要求。

1.12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丙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市政设施，在该路段交接完毕后 5 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丙方核验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1.13 乙方通过智能道路检测车对道路进行定期检测，道路常规性检测为每季度一次，结构性检测为 2 年一次，检测数据乙方须形成书面材料向丙方备案。

1.14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丙方要求及时处理。

1.1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丙方交办的 110 等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16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1.17 乙方应服从甲方、丙方的行业管理。

1.18 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应服从甲方、丙方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 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服从甲方对区管道路应急抢险的统一调配、指挥；

(3) 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城市创建等）工作；

(4) 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 确保法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2 绿化养护实施细则

2.1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帐，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丙方要求及时上报。

2.2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绿化养护等级为一级的绿地，须以 80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人员；绿化等级为二级的绿地，须以 100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人员。甲方应将检查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分范畴。

2.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丙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丙方并抄送甲方和所在地监察部门。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监察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丙方。

(3)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确保树木不遮挡交通指示牌，重要岛头不影响交通行车视线。

2.4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丙方要求及时处理。

2.5 乙方所聘用的负责养护工作的人员的工资必须达到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2.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丙方交办的 110 等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2.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2.8 乙方应服从甲方、丙方的行业管理。

2.9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丙方上报，在手续完善的基础上并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绿地修复情况应纳入日常考核范围。

2.10 乙方在养护中发现苗木不适宜作为道路绿化的，应报丙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适当更换苗木。

2.11 乙方在重大节庆活动前，应及时更换草花品种。重大节日（劳动节、国庆节、春节）更换草花品种及方案，应报丙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更换。

每季草花更换前应就草花更换品种及方案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验通过后方可实施。

2.12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且草坪退化严重的必须在适合的时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委托丙方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2.13 合同实施期间因地制宜每年进行疏林工程（不含行道树）。

2.14 树穴的养水塘在新种苗木两年后需平整修复，用草坪或地被覆盖。

2.15 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应服从甲方、丙方的安排和调配，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 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服从甲方、丙方对区管绿地应

急抢险的统一调配、指挥；

- (3) 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城市创建等）工作；
- (4) 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 (5) 确保法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2.16 乙方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马蜂窝由乙方聘请专业人员处理）。

2.17 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按《无锡市重点绿化工程竣工移交养护交接办法》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或原养护单位支付。

附件二

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标准

该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标准作为_____（项目全称）合同的附件，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考核方式

1.1 月度考核：采用日常巡查与第三方监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日常巡查：组织人员对区管市政作业质量进行巡查，对存在问题用数码相机、摄像机进行拍照、摄像。可根据季节性工作任务特点和市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适当增加巡查次数。拍摄的问题照片发送至各作业单位，落实整改并及时回复照片。所有问题做好详细记录，作为当月考核扣分的主要依据。

第三方监管考核：根据优美环境合格区建设，新闻媒体舆论监督，“12345”投诉，市、区义务监督员发现问题等相关内容，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作相应扣（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1.1.1 涉及优美环境合格区建设，被市第三方平台拍到问题的，每一起扣1分；

1.1.2 在市、区级考核评比中区管养护作业方面扣分的，如在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在当月区考核中加倍扣分；

1.1.3 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每一起扣1-3分，正面表扬每一起加1-3分；

1.1.4 “12345”，市、区义务监督员及其他平台投诉的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每一起扣0.5-2分，受到市民群众来电来函表扬的，每一起加0.5-2分；

1.1.5 区管养护相关工作获得区级以上荣誉表彰的，每一项加3分；

1.1.6 防汛抗台、扫雪除冰等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奖励5000-20000元；

1.1.7 如发生应急或抢险情况，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或丙方应急抢险指令后30分钟内，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养护机械设备标准将相关作业车辆、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实施作业，每次作业中每少于一辆，扣款5000元，累计三次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则解除本合同。

1.1.8 受区级以上通报批评、领导批示等问题每一个扣1-3分，表扬每一个加1-3分；

第三方监管考核的扣（加）分单独计算，计入当月得分，（1）至（7）项全部作奖惩结算，第（4）项中投诉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不作扣分，情节严重的除外。

1.2 季度明查：每季度组织一次明查，提前发出检查通知，考核范围在各单位养护责任区域随机抽取，同时检查各单位台账资料。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详细拍照、记录。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汇总整理，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2 市政养护的检查要求和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锡经开综执发〔2020〕6号】《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市政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

2.1 考核标准和评分

2.1.1 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市政设施优质养护评分标准及说明》为检查考核扣分依据，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见附件（反复检查问题未整改两次以上的，根据考核细则加倍扣分）。

2.1.2 考核以百分制计分，采取扣（加）分形式。

每月得分=100-月度考核应扣分+月度考核应加分

每季得分=100-季度明查应扣分

2.2 奖惩兑现

2.2.1 考核成绩每月通报，养护作业经费根据考核成绩每半年度拨付。

2.2.2 考核评分奖惩标准。

2.2.2.1 每月得分 75 分及以上，每扣 1 分扣养护经费 500 元。

2.2.2.2 每月得分 75 分以下的，扣除该条/段道路当月养护经费。连续二个月考核总分在 75 分以下的，综合执法局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2.2.2.3 每季得分 85 分及以上，每扣 1 分扣养护经费 1000 元。

2.2.2.4 每季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一份额外扣除本季度作业总经费的 3%。

2.2.2.5 在创建等重大活动中因养护不到位被检查组扣分的，扣 5-10 分（明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该区域养护资格。

2.2.2.6 对多次通报批评不整改和养护不到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路段、区域，取消其养护公司作业资格。

2.2.2.7 由于养护维修或处理不到位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按 1000~5000 元/次扣除养护经费；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取消养护单位一年投标资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取消养护单位两年投标资格。

2.2.2.8 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日常管理要求由综合执法局另行明确。

2.3 工作要求

2.3.1 根据市政养护经费中市政大中修、桥梁结构性检测维修两笔市政专项经费，由甲方进行统一管理，乙方按照实际上报年度道路大中修及桥梁结构性检测计划，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施工结束后甲方负责核拨经费，并向区主管部门及时备案。

2.3.2 本项目以实际接管的市政道路为基础，作为乙方养护增量的依据。

2.3.3 每月由考核部门汇总统计，每季度或根据阶段性工作任务至少召开一次市政作业质量会议，讲评养护作业质量检查情况。

2.3.4 乙方要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并按考核标准做好台帐记录，制订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内部建立考核奖惩机制，严格按作业标准，规范作业质量。

2.3.5 乙方内部要建立作业质量月检查、月通报、月分析机制，形成比质量、争先进的工作氛围。

2.3.6 乙方位要按照养护规范，落实好日常养护，同时做到安全作业。

2.3.7 乙方须按照区管委会防汛抗台、扫雪除冰等活动要求，积极落实好人员、物资等，并有义务承担区级重要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2.3.8 乙方要重视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信件的处理，认真实施薄弱地段的作业管理，认真履行社会服务承诺。

3 绿化养护的检查要求和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锡经开综执发（2020）5号】《无锡经济开发区区管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

3.1 考核标准和评分

3.1.1 以《城市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养护技术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等级标准》、《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为检查考核扣分依据，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见附件（反复检查问题未整改两次以上的，根据考核细则加倍扣分）。

3.1.2 考核以百分制计分，采取扣（加）分形式。

每月得分=100-月度考核应扣分+月度考核应加分

每季得分=100-季度明查应扣分

3.2 奖惩兑现

3.2.1 每月通报考核成绩，养护作业经费根据考核成绩每半年度拨付。

3.2.2 考核评分奖惩标准。

3.2.2.1 每月得分 75 分及以上，每扣 1 分扣养护经费 500 元。

3.2.2.2 每月得分 75 分以下的，扣除该条/段道路当月养护经费。连续二个月考核总分在 75 分以下的，综合执法局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3.2.2.3 每季得分 85 分及以上，每扣 1 分扣养护经费 1000 元。

3.2.2.4 每季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一份额外扣除本季度作业总经费的 3%。

3.2.2.5 在创建等重大活动中因养护不到位被检查组扣分的，扣 5-10 分（明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该区域养护资格；

3.2.2.6 对多次通报批评不整改和养护不到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路段、区域，取消其养护公司作业资格。

3.2.2.7 由于养护维修或处理不到位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按 1000~5000 元/次扣除养护经费；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取消养护单位一年投标资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取消养护单位两年投标资格。

3.2.2.8 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日常管理要求由综合执法局另行明确。

3.3 工作要求

3.3.1 2021 年起以实际接管的绿化为基础，作为乙方养护增量的依据。

3.3.2 每月由考核部门汇总统计，每季度或根据阶段性工作任务至少召开一次绿化作业质量会议，讲评养护作业质量情况。

3.3.3 乙方要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并按考核标准做好台帐记录，制订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内部建立考核奖惩机制，严格按作业标准，规范作业质量。

3.3.4 乙方内部要建立作业质量月检查、月通报、月分析机制，形成比质量、争先进的工作氛围。

3.3.5 乙方要按照养护规范，落实好日常养护，同时做到安全作业。

3.3.6 乙方须按照区管委会防汛抗台、扫雪除冰等活动要求，积极落实好人员、物资等，并有义务承担区级重要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3.3.7 乙方要重视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信件的处理，认真实施薄弱地段的作业管理，认真履行社会服务承诺。

附件三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发包方（甲方）名称：_____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_____

承包方（乙方）名称：_____

代管方（丙方）名称：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丙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5187619，电子邮箱 thxcjcs@163.com）

第一条 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及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三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三方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该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丙方监督部门对各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各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各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各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和丙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和丙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丙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名称：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名称： _____

代管方（丙方）名称： _____

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方及代管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方及代管方的权利

2.1.1 发包方及代管方有权对承包方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方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方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方及代管方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方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方及代管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方的义务

3.1 承包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项目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方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方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方在本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承包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本合同自发包方加盖公章、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承包方向发包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

1、绿化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浇灌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	
2	巡检皮卡车	皮卡	
3	抢险车	核定载质量 1.4 吨及以上	
4	草坪修剪车	25 马力及以上	
5	绿篱机		
6	喷灌机		
7	微耕机		
8	高空修剪机		
……	（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配置的机械设备进行添加）		

2、市政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胶轮压路机		
2	双钢轮压路机		
3	摊铺机		
4	铣刨机		
5	多功能移滑式装载机		
6	平板车		
7	皮卡		
8	抢险车	核定载质量1.4吨及以上	
9	疏通车		
10	抓斗车		
11	洒水车		
12	一体化泵车	$\geq 400\text{m}^3/\text{h}$	
13	双回路液压动力站	$\geq 400\text{m}^3/\text{h}$	
14	柴油泵	$\geq 180\text{m}^3/\text{h}$	
……	(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配置的机械设备进行添加)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采购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的价格，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承包本项目。

二、我们愿意提供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响应函、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部分组成，暗标为养护方案部分。另附不可擦写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明暗标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明标部分：

1、响应函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联合体协议书；
- （3）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6）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08 月-2023 年 01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 承诺书一、二、三、四;

3、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部分:

- 1) 投标总价(表1)
 -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2)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3)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4)
 - 5) 综合单价分析表(表5)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6)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7)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8)
 -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9)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0)
 - 11) 计日工表(表11)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
 -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表13)
 - 14) 发包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4)
 - 15) 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5)
 - 16) 明细报价表(表16)
- (3)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 (4) 市政、绿化养护管理小组人员一览表
- (5) 市政养护负责人简历表
- (6) 绿化养护负责人简历表
- (7) 养护人员一览表

- (8) 劳动力计划表
- (9)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10)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11)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2) 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所需配备的养护机械设备承诺书
- (13)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自行添加）
- (14) 补充性文件（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5)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暗标部分：

养护方案

- (1) 市政、绿化作业方案
- (2) 快速保障应急预案
- (3)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方案
- (4) 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
- (5) 养护任务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6) 重点路段各项保障措施
- (7) 养护管理制度和养护台帐管理体系

三、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十、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

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一、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 (投标供应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_____: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 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格式) :

承诺书 (一)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1. 如本公司 (单位) 中标, 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费用结算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2. 本公司 (单位) 对本项目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事实为依据统计填报, 均能提供确实的书面资料以备核查。如若中标, 将在服务有效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3. 本公司 (单位)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公司 (单位)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公司（单位）如果中标_____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单位）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如我公司（单位）中标，我公司（单位）将认真履行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承诺，我公司（单位）愿承担所聘全部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作业设备的财产安全的全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问题，均由我公司（单位）全权负责。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所需配备的养护机械设备承诺书(格式)：

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所需配备的养护机械设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一、我公司(单位)承诺：若中标，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养护机械设备(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实景照片，自有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以及含车牌的车辆实景图片(车辆正前方、侧后方各一张)；租赁设备、租赁车辆除按“自有设备”、“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购置发票仅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还另需提供租赁协议及租赁费发票原件】(评分项“机械设备配备”中涉及的不计)，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考察，七日内未提供或现场考察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绿化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浇灌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	6
2	巡检皮卡车	皮卡	1
3	抢险车	核定载质量1.4吨及以上	7
4	草坪修剪车	25马力及以上	2
5	绿篱机		6
6	喷灌机		8
7	微耕机		1
8	高空修剪机		1

2、市政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胶轮压路机		1
2	双钢轮压路机		1
3	摊铺机		2
4	铣刨机		2
5	多功能移滑式装载机		1
6	平板车		1
7	皮卡		2
8	抢险车	核定载质量1.4吨及以上	4

9	疏通车		2
10	抓斗车		1
11	洒水车		1
12	一体化泵车	$\geq 400\text{m}^3/\text{h}$	4
13	双回路液压动力站	$\geq 400\text{m}^3/\text{h}$	4
14	柴油泵	$\geq 180\text{m}^3/\text{h}$	4

二、我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浇灌洒水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本市及其他城市无养护未到期项目，如经评审委员会推荐我公司（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经核实上述承诺内容不属实的，视为我公司（单位）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要求提供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五)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 (单位) 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 (单位) 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六)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总报价 (三年)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市政养护报价 (三年)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绿化养护报价 (三年)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养护期	
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等级	
市政养护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绿化养护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文件 份数	明标部分一正二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 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七)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标总价

表 1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二、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表 3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6	合计=1+2+3+4+5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4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五、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5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

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6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七、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7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合 计				/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八、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8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供应商应将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9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供应商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方供应的材料。

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10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十一、计日工表

表 11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十二、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方发包专业工程			项目价值		
2	发包方供应材料			项目价值		
	合 计					

十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3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障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 /1.01		
合 计				

十四、发包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4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小计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供应商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十五、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5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小计					

注：1、此表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方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十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表 16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2				
3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服 务 承 诺	1. 服务质量： 2. 服务团队配置： 3.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八) 市政、绿化养护管理小组人员一览表（格式）：

市政养护管理小组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市政养护负责人							
2								
3								

绿化养护管理小组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绿化养护负责人							
2								
3								

注：（1）本项目须分别设置市政养护管理小组和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每组不少于3人，均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职工且不得兼任，市政养护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绿化养护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投标时须提供带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或原件，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上所注专业为准，并提供相应原件）、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投标供应商本企业为相关人员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九) 市政养护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市政养护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十) 绿化养护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绿化养护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十一) 养护人员一览表 (格式)

本项目养护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相关证书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2								
3								
							

注：本项目养护人员是指包含市政养护管理小组人员、绿化养护管理小组人员在内的本项目拟配备的所有养护人员。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十二) 劳动力计划表 (格式)

劳动力计划表 (格式)

单位: 人

序号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1								
2								
3								
...								

(十三)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 :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材料

_____项目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十五)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 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要 求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八) 联合体投标协议 (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各方名称)在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_____为协办方,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 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及联合体协办方所负责工作以外的所有内容, 协办方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双方约定各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联合体主体方。

五、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 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七、如联合体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八、其他约定:

主体方全称: (公章)

协办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方公章, 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 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如联合体未按要求提交协议书, 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九) 养护清单 (另提供电子版) :

另提供电子版

(二十) 投标文件明标封面格式:

(正本)

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副本)

经开区道路市政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